

“常春藤名校高材生”带来“投资传说”

全家人深信不疑,拉朋结友投了1.6个亿……

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王雯馨

看不懂资产负债表,说不出留学地英文名,却冒充美国常春藤名校金融专业高材生,谎称拥有学校内部高收益保本的投资理财项目,借此非法集资诈骗1.6亿元。

近日,25岁留学生胡某被海宁市检察院以集资诈骗罪提起公诉。

儿子“入学”常春藤名校

胡某是海宁人,从小是父母亲友眼中的乖孩子。由于中考成绩一般,父母便安排胡某就读嘉兴某中学的中美合作班,后将他送去美国留学。

2017年5月,社区大学学业结束后,胡某告诉父母因自己成绩优秀,还可以去更好的学校,已经委托中介向美国十所名校投递简历,并被耶鲁大学、哈佛大学等多所名牌大学录取。一家人商议后,最终选择了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的金融管理系就读。

对于儿子说的一切,胡父胡母从没有怀疑。他们觉得国内的教育不适合儿子,送他出国留学是明智的决定。2018年初,胡某告诉父母,自己作为沃顿商学院金融管理系的学生,可以投资该校内部高收益保本的投资理财项目。二人欣然拿出30万元放心交给儿子,没过几个月,胡某便表示自己已经靠这笔投资赚了120万元。

儿子这么优秀,胡父胡母开心地大摆宴席邀请亲朋好友一同庆祝。自此,30万元变120万元的“投资传说”被广为流传。从小疼爱胡某的大姨更是对侄子赞赏有加,不仅自己跟着投资,还积极地向身边朋友推荐。

就这样,靠着父母亲友的口口相传,一年多时间内就吸引了数十名投资者前来投资,金额高达1.6个亿。

证书、资金证明全是伪造

名牌大学高材生、投资专业人士是胡某在大多数投资人眼中的形象。越来越多的人加入胡某投资阵营后,胡某便建了一个微信群,不时在里面推送各种投资项目。

“项目很多,都说没有风险,是固定收益。但具体是什么项目都不清楚,只说沃顿商学院金融系的学生才能投资。”投资者谢某表示,自己陆续投资了158万元,一共收到收益52万余元。“每次都有钱拿,回报相当高。”

每当有投资人问起项目详情,胡某总会以涉密为由拒绝,只是在朋友圈发布了沃顿商学院毕业证书、沃顿商学院为其提供8000万美元的“资金证明”等文件,来证明项目的真实性。

直到2020年8月,胡某以学校系统升级、疫情等理由,拖延兑现本金和收益,投资人曹某向公安机关报案,胡某的真面目才被揭开。



调查发现,胡某在拿到投资款后肆意挥霍。租赁豪车、购买奢侈品、去澳门赌博……对资金使用的决策极不负责。前期归还的本息也主要通过借新还旧来实现。所谓名校高材生、沃顿商学院的投资项目更是无稽之谈。

归案后,胡某始终不承认自己编造留学经历及投资项目的事实。但在办案人员反复问到平台信息及学校信息时,胡某均含糊其辞,无法说明相关情况,甚至连宾夕法尼亚州的英文发音都不会说,所有的证明文件也均是伪造。

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,以肆意投资产业、炫富摆阔等手段进行包装,骗取投资者信任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非法集资,胡某的行为已涉嫌集资诈骗罪。截至目前,除了支付本金及收益回报的1.1亿余元外,仍有4231万元无法归还。

老人去世房产无人继承应归谁?

法院:老人的侄女夫妇尽了生养死葬义务,房子归两人所有

《信息时报》何小敏

年过八旬的老人去世后,留下一套房产,由于没有法定继承人,房子成了无主财产。房子到底归谁所有?老人的侄女和侄女婿向法院提出申请,希望能获得房子的所有权。近日,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。



案件背景

老人去世无人继承房产

苏阿婆生于1936年,其祖父、祖母、父亲均于多年前去世。家中兄妹三人,哥哥姐姐于1948年死亡。1986年,苏阿婆的母亲也离开了人世。

结婚后,苏阿婆夫妇没有生育子女,也没有收养子女,两人相依为命。2007年,老伴去世。老伴的父母在此之前也已先后去世。2020年,年过八旬的苏阿婆走完了这一生。

苏阿婆去世后,留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一套房

居,梁女士有时还会住在苏阿婆家陪伴老人。

这些年来,两人经常接送苏阿婆看病;苏阿婆住院时,也由两人轮流陪护,并以家属名义签署各种医疗资料、医疗文件。苏阿婆去世后,两人为其送终、办理丧事。梁女士夫妇说,2020年6月下旬,苏阿婆曾与梁女士前往办理房屋的遗赠手续,但因材料不齐,当时没有办成。

梁女士夫妇向法院申请,认定房屋为无主财产,并判决该房屋归二人共同所有。

法院判决

房产为无主财产,归侄女夫妇所有

海珠区法院立案后,依法适用特别程序进行审理。法院查明,梁女士夫妇一直照顾苏阿婆至其去世。苏阿婆去世后,亦由两人办理丧葬事宜。现苏阿婆遗有海珠区房屋一套,苏阿婆未立有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,亦无法定继承人。

法院分别于2021年3月19日、2021年3月22日、2021年3月26日在涉案房屋楼梯大门前、法院公告栏、相关网站发出认领上述财产的公告,法定公告期为一年,现已届满,上述财产无人认领。

法院认为,人民法院受理认定财产无主申请后,经审查核实,发出财产认领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的,判决认定财产无主,收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。

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规定,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,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,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。申请人梁女士、刘先生对苏阿婆尽了生养死葬的义务,可以分配适当的遗产,故申请人申请要求涉案房屋归其所有的请求,法院予以支持。

依照相关法律规定,海珠区法院近日判决,苏阿婆遗留的位于海珠区的房屋一套为无主财产,归申请人梁女士、刘先生共同所有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产。由于没有法定继承人,苏阿婆生前也未立遗嘱,房子该如何处理?依照法律规定,房子或为无主财产。

侄女申请欲获得所有权

虽无法定继承人,但苏阿婆仍有亲人在世。苏阿婆去世后,侄女梁女士和侄女婿刘先生来到海珠区法院,就房子问题提出申请。

梁女士夫妇称,婶婶苏阿婆的继承人均已先于其去世,苏阿婆档案中也无其外祖父母的记录。由于苏阿婆没有子女,多年来,两人时常照顾苏阿婆的生活起